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 核查意见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保荐机构”）作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对光大证券限售股份持有人持有的限售股份将上市流通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具体核查情况说明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833号）核准，公司于2015年8月向7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488,698,839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募集资金总额7,999,999,994.43元，扣除发行费用31,461,647.91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7,968,538,346.52元。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资金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具体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名称	配售股数（股）	配售金额（元）	限售期
1	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52,718,387	2,499,999,995.19	12个月
2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1,136,224	1,491,899,986.88	12个月
3	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1,087,354	999,999,984.98	12个月
4	嘉实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54,978,619	899,999,993.03	12个月
5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	54,978,619	899,999,993.03	12个月
6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4,978,619	899,999,993.03	12个月
7	安徽省铁路建设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18,821,017	308,100,048.29	12个月
合计		488,698,839	7,999,999,994.43	

2015年8月31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登记托管及股份限售相关手续。2015年9月2日，公司获得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截至2015年9月1日收盘后本次非

公开发行特定投资者现金认股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实施后，根据《关于核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547号)，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发行不超过78,000万股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2016年8月18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680,000,000股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不包括超额配售部分）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挂牌上市。

公司H股发行上市完成后，假设超额配售权不获行使，公司股本总数由发行前3,906,698,839股增加至发行后4,586,698,839股。公司非公开发行限售股488,698,839股,占公司H股发行前股本总数的比例为12.51%，占公司H股发行后股本总数（不包括超额配售部分）的比例为10.65%。

三、限售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对象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嘉实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安徽省铁路建设投资基金有限公司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限售期为12个月。

截至本核查报告出具之日，公司上述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东均严格遵守上述锁定期要求。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16年9月1日。

（二）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488,698,839股。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52,718,387	152,718,387	0
2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1,136,224	91,136,224	0
3	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1,087,354	61,087,354	0

4	嘉实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54,978,619	54,978,619	0
5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	54,978,619	54,978,619	0
6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4,978,619	54,978,619	0
7	安徽省铁路建设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18,821,017	18,821,017	0
合计		488,698,839	488,698,839	0

五、股本结构变动情况表

上述股份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488,698,839	-488,698,839	0
无限售条件的 流通股份	A 股	3,418,000,000	+488,698,839	3,906,698,839
	H 股	680,000,000（注）	0	680,000,000（注）
	合计	4,098,000,000	+488,698,839	4,586,698,839
股份总额		4,586,698,839	0	4,586,698,839

注：上表中680,000,000 股H股均不包括超额配售部分。

六、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光大证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光大证券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股东承诺。保荐机构对光大证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吴喻慧

刘 奇

